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 1922 号）及（【2021】苏民终 1924 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杨建国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驰投资”）就其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原告杨建国及中驰投资请求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支付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 04 民初 58 号及（2020）苏 04 民初 5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苏民终 1922 号、（2021）苏民终 1924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 1922 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30,918 元，由上诉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 1924 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51,723 元，由上诉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上述案件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 1922 号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 1924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